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以书面和电话的形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6月17日上午10:00在公司21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有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有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伍政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原激励对象陈金山等1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张祥斌和何维光2人被聘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此13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此1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685,000股；李斌雄等24名激励对象被降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99,200股，回购价格为12.277037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监事何维光、张祥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6月17日